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南粤南溪大道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该资本平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伟英 赵泽辉 刘民 徐守浩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8日